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INTERCHIN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 國 中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2)

#### 須予披露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及 關連交易

##### 須予披露交易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國中水務就收購事項與趙先生訂立買賣協議，收購事項乃有關國中水務以收購代價5,200,004港元收購待售股份。於同日，國中水務就認購事項與香港公司訂立認購協議，認購事項乃有關國中水務以認購價合共8,999,996港元認購認購股份。香港公司之唯一資產為其於合營公司之80%權益。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之相關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完成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作實，而香港公司連同合營公司已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因此，該等公司之財務報表將綜合至本集團之賬目。

## 有關特許經營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五日，合營公司與排水管理處之監管單位市政管理局訂立特許經營協議。排水管理處為合營公司之中國合營夥伴，持有合營公司20%權益。根據(其中包括)特許經營協議，合營公司獲得獨家授權，管理及經營位於中國山西省太原市之一座污水處理廠，而市政管理局將就此支付污水處理費。特許經營權將持續有效，直至改善完成之日(預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或前後)起計第25週年。

於完成後，根據特許經營協議，合營公司將繼續負責污水處理廠之改善、改造、建設及經營。根據上市規則，由於排水管理處持有合營公司20%權益，並由市政管理局直接監管，故市政管理局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特許經營協議經營污水處理廠將構成上市規則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預期污水處理廠將於二零一零年下半年或二零一一年初投入運營。

根據特許經營協議，合營公司須向市政管理局提供(i)首筆履約保證金人民幣10,000,000元；及(ii)第二筆履約保證金人民幣3,000,000元或人民幣10,000,000元(視乎特許經營期間之時間而定)。由於市政管理局為上市規則下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提供履約保證金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鑒於特許經營協議乃由合營公司於簽訂買賣協議及認購協議前訂立，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1條下有關報告及披露之規定。

## 有關向趙先生及韓先生提供貸款之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國中水務亦就建議向趙先生及韓先生提供貸款與彼等各自訂立貸款協議，本金額各自為2,900,000港元。貸款將以趙先生及韓先生各自於完成時持有之香港公司股份（即各自為2,900,000股香港公司股份）作為抵押。

趙先生及韓先生均為香港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股東。於本公佈日期，彼等各自於香港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中實益擁有約14.5%權益。因此，借方為上市規則下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根據貸款協議提供貸款構成上市規則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貸款協議之各適用百分比率（利潤率除外）低於2.5%，故貸款協議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66條下有關報告及公佈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有關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5條及第14A.46條，於其隨後刊發之年度報告內載列貸款協議期限內財政年度之貸款協議詳情。

## 須予披露交易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國中水務就收購事項與趙先生訂立買賣協議，收購事項乃有關國中水務以收購代價5,200,004港元收購待售股份。於同日，國中水務就認購事項與香港公司訂立認購協議，認購事項乃有關國中水務以認購價合共8,999,996港元認購認購股份。

## 買賣協議

### 日期

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賣方： 趙先生，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簽訂買賣協議及認購協議前，彼為獨立於本集團及本集團之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買方： 國中水務，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將予收購之資產**

待售股份，即 5,200,004 股香港公司股份

香港公司之唯一資產為其於合營公司之 80% 權益。

## **代價**

收購事項之總代價為 5,200,004 港元，須由國中水務於完成日後七個營業日內直接支付予香港公司，以支付趙先生應付香港公司之部分款項。

收購代價乃由國中水務與趙先生經計及香港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條件**

收購事項之完成須待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可作實：

- (i) 國中水務、香港公司及趙先生訂立認購協議；
- (ii) 國中水務已就(其中包括)成立合營公司之合法性及合營公司之有效存續、香港公司於合營公司 80% 股權之所有權取得令其信納之中國法律意見；
- (iii) 國中水務信納對香港公司及合營公司之盡職審查結果；

(iv) 已就收購事項取得所有同意書及其他必要批准；

(v) 合營公司之合法地位及業務經營並無受到不利影響；及

(vi) 趙先生根據買賣協議作出之所有保證、聲明及承諾仍然真實準確。

國中水務可書面通知趙先生豁免任何上述先決條件。倘上述條件並無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或國中水務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獲達成或以其他形式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則買賣協議不再有效，且訂約方不再承擔買賣協議項下之任何責任，惟先前違反者除外。

## **完成**

根據買賣協議，收購事項將於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第三個營業日或國中水務與趙先生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

倘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但(i)國中水務並無落實完成，則國中水務須支付相當於收購代價10%之金額予趙先生，作為違約金，以悉數及最終償付買賣協議項下之所有申索；或(ii)趙先生並無落實完成，則趙先生須支付相當於收購代價10%之金額予國中水務。

收購事項之完成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作實。

## **認購協議**

### **日期**

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認購人： 國中水務，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發行人： 香港公司

擔保人：趙先生，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簽訂買賣協議及認購協議前，彼為獨立於本集團及本集團之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認購股份**

香港公司已同意發行而國中水務已同意認購8,999,996股香港公司股份。

### **認購價**

根據認購協議應付之總認購價為8,999,996港元，須由國中水務於完成日後七個營業日內支付。

認購價乃經考慮認購股份之面值總額，由國中水務及香港公司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認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條件**

認購協議須待買賣協議之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告完成。

倘買賣協議之先決條件並無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或國中水務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獲達成或以其他形式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則認購協議不再有效，且訂約方不再承擔買賣協議項下之任何責任，惟先前違反者除外。

### **完成**

認購事項將與收購事項之完成同步完成。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之相關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完成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作實。於本公佈日期，香港公司之股權架構如下：

| 股東名稱 | 所持香港公司         |          |
|------|----------------|----------|
|      | 股份數目           | 百分比      |
| 國中水務 | 14,200,000     | 71.0%    |
| 趙先生  | 2,900,000      | 14.5%    |
| 韓先生  | 2,900,000      | 14.5%    |
|      | 總計： 20,000,000 | 總計： 100% |

香港公司及合營公司已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該等公司之財務報表將因此綜合至本集團之賬目。

#### 有關香港公司及合營公司之資料

香港公司為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香港公司之唯一資產為其於合營公司之80%權益。透過於合營公司之權益，香港公司主要從事污水處理廠之建設及經營。如趙先生告知並據董事所知，香港公司自於二零零五年註冊成立起僅對其財務報表進行一次審核，審核覆蓋自其經營日期起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香港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負債淨額約為62,915港元。自其經營日期起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經審核虧損淨額約為62,915港元。香港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10,935,000港元。香港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之未經審核虧損淨額約為1,920港元。

合營公司為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八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自其成立日期起為期20年。於本公佈日期，合營公司之總投資及註冊資本均為人民幣10,000,000元。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尚未繳足。由於合營公司自成立起暫無營業，故並無編製合營公司之財務報表。合營公司之業務範圍包括提供污水處理服務、污水處理設施之建設、經營及維護以及污水處理設施之諮詢、設計及安裝。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七日，合營公司訂立資產轉讓協議。根據資產轉讓協議，排水管理處應(i)將若干機器及汽車用作支付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及(ii)轉讓若干機器、電子設備、管道及沟槽、樓宇及物業予合營公司。資產轉讓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將予轉讓之資產： 資產轉讓協議載列之若干機器、電子設備、管道及沟槽、樓宇及物業

生效日： 於簽訂資產轉讓協議及獲得相關中國機構批准後

代價： 人民幣57,924,000元

支付條款： (i) 生效日後五(5)個營業日內，合營公司應支付人民幣17,377,200元

(ii) 合營公司應於資產轉讓之條件獲達成之日或之前或生效日起計六(6)個月內(以較早者為準)支付合共人民幣55,027,800元

(iii) 合營公司應於資產轉讓日期或經營期間開始之日(以較早者為準)起計12個月期間屆滿後支付餘下人民幣2,896,200元。

資產轉讓之條件： (i) 合營公司已自排水管理處取得有關污水處理廠之所有必要資料及文件

(ii) 已就將予以轉讓資產之狀況與資產轉讓協議所述者進行核實

(iii) 排水管理處已就資產轉讓協議獲得所有必要批准，且該等批准仍屬有效

(iv) 合營公司已向排水管理處支付合共人民幣55,027,800元



終止： 倘(其中包括)(a)一方違反資產轉讓協議所載列之聲明及保證；及(b)特許經營協議終止，則合營公司或排水管理處有權向另一方發出終止通知。

於本公佈日期，資產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轉讓尚未完成。

## 有關特許經營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詳情

### 特許經營協議

#### 日期

二零零九年八月五日

#### 訂約方

(A) 合營公司，於完成後已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B) 市政管理局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排水管理處為於合營公司持有20%權益之合營公司之中國合營夥伴，並由市政管理局直接監管。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市政管理局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特許經營協議之主要條款

特許經營期間：

特許經營期間包括兩個階段：

- (i) 建設期間－即相關中國機構批准資產轉讓協議之日起至改善完成之日止之期間；及
- (ii) 經營期間－即改善完成之日起至其第25週年止之期間

合營公司之主要權利與責任：

- (a) 合營公司應已正式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90,930,000元，其中80%由香港公司擁有，而20%由市政管理局擁有
- (b) 承擔與項目設施之融資、設計、建設、經營、管理及維護有關之所有成本、責任及風險
- (c) 按每立方米人民幣0.998元向市政管理局收取污水處理費，惟倘合營公司未能提供足額第二筆履約保證金（其詳情載於下文「第二筆履約保證金」一段），市政管理局有權保留應付合營公司之相關污水處理費
- (d) 於特許經營期間，污水處理廠之處理能力應保持在每日160,000立方米
- (e) 待相關中國機構批准資產轉讓協議後，合營公司應提供由市政管理局批准之銀行/金融機構發出之首筆履約保證金人民幣10,000,000元，該筆保證金將於改善完成之日起計12個月屆滿後解除，或倘建設期間發生提早終止，則於特許經營協議提早終止後6個月屆滿時解除－其旨在保證合營公司根據特許經營協議履行對項目設施進行融資、設計、改善及改造之責任
- (f) 合營公司應提供由市政管理局批准之銀行/金融機構發出之第二筆履約保證金(i)特許經營期間之首二十年為人民幣3,000,000元；及(ii)特許經營期間最後五年直至特許經營權終止時將資產歸還市政管理局後15個中國工作日屆滿期間為人民幣10,000,000元－其旨在保證合營公司根據特許經營協議履行對項目進行管理、經營及維護之責任

(g) 合營公司應於相關中國機構批准資產轉讓協議起計30個中國工作日(經合營公司與市政管理局同意後,該截止日期可延長至其屆滿三個月之日或之前之日)內完成其就繳納註冊資本進行之融資

市政管理局之主要責任:

(a) 確保於整個特許經營期間內向合營公司授出特許經營權

(b) 協助合營公司與太原市相關政府部門進行聯絡

(c) 協助合營公司獲得所有必要批准及牌照

(d) 確保合營公司以零代價獲得污水處理廠之土地使用權

轉讓之限制:

於相關中國機構批准資產轉讓協議起計五(5)年內,合營公司之股東禁止出售其於合營公司之權益。其後,合營公司之股東可於獲得市政管理局之事先書面批准後出售其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終止:

倘(其中包括)(a)一方違反特許經營協議所載列之聲明及保證;及(b)資產轉讓協議終止,則合營公司或市政管理局有權向另一方發出終止通知。

歸還資產:

於特許經營協議終止或屆滿後,合營公司應歸還(其中包括)(a)污水處理廠之土地使用權;(b)項目設施之所有權利及利益,包括但不限於項目之樓宇及建設、所有相關機器及設備;(c)與項目設施有關之所有業權文件。

於完成後，根據特許經營協議，合營公司將繼續負責污水處理廠之改善、改造、建設及經營。根據上市規則，由於排水管理處現持有合營公司20%權益，並由市政管理局直接監管，故市政管理局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特許經營協議經營污水處理廠構成上市規則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 提供履約保證金

根據特許經營協議，合營公司須向市政管理局提供(i)首筆履約保證金人民幣10,000,000元；及(ii)第二筆履約保證金人民幣3,000,000元或人民幣10,000,000元(視乎特許經營期間之時間而定)。履約保證金之主要條款如下：

### 首筆履約保證金

|              |   |   |
|--------------|---|---|
| 提供首筆履約保證金之時間 | : | 資產轉讓協議獲中國有關機構批准之日後七個中國工作日內  |
| 金額           | : | 人民幣10,000,000元—倘市政管理局已行使部份首筆履約保證金，則合營公司須補足該款項，從而令首筆履約保證金金額不時維持在人民幣10,000,000元 |
| 發行機構         | : | 市政管理局可能批准之銀行或金融機構   |
| 目的           | : | 擔保合營公司於特許經營協議下項目設施之融資、設計、改善及改造之責任   |
| 年期           | : | 資產轉讓協議獲中國有關機構批准日期起至改善完成日期後12個月屆滿之日止，或倘建設期間發生提早終止，則為特許經營協議提早終止後6個月屆滿之日         |

|                 |   |   |
|-----------------|---|---|
| 首筆履約保證金之行使      | ： | <p>在下列情況下，市政管理局有權書面通知行使首筆履約保證金：</p> <p>(i) 合營公司已違反建設期間內項目設施改善及改造之建設工程相關之義務；</p> <p>(ii) 合營公司未能於經營期間開始後十二個月內糾正項目設施之任何缺陷；或</p> <p>(iii) 合營公司未能於上文「特許經營協議之主要條款」一段(g)分段所載日期前獲得支付其註冊資本有關之資金。</p>             |
| <b>第二筆履約保證金</b> |   |   |
| 金額              | ： | <p>(i) 特許經營期間首二十年為人民幣3,000,000元；及</p> <p>(ii) 特許經營期間最後五年直至於特許經營權結束後退還資產予市政管理局後15個中國工作日止為人民幣10,000,000元</p> <p>倘市政管理局已行使部份第二筆履約保證金，則合營公司須補足該款項，從而令第二筆履約保證金金額不時維持在人民幣3,000,000元或人民幣10,000,000元(視情況而定)</p> |
| 發行機構            | ： | 市政管理局可能批准之銀行或金融機構   |
| 目的              | ： | 擔保合營公司於特許經營協議下項目設施之融資、設計、改善及改造之責任   |
| 年期              | ： | 改善完成日期起至於特許經營權結束時向市政管理局退還資產後十五個中國工作日屆滿止   |

第二筆履約保證金之行使：在下列情況下，市政管理局有權書面通知行使第二筆履約保證金：

- (i) 合營公司未能根據「第二筆履約保證金」一段「金額」分段提供第二筆履約保證金之有關金額；
- (ii) 合營公司已違反其有關污水處理能力之責任；
- (iii) 合營公司未能購買必要保險；
- (iv) 合營公司未能於特許經營權結束前九個月內完成最終之大型維護工作，該工作須於開始後六個月內完成。

由於市政管理局已於完成後成為上市規則下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提供履約保證金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 上市規則之影響

鑒於特許經營協議乃由合營公司於簽訂買賣協議及認購協議前訂立，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提供履約保證金）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1條所載列之有關報告及披露之規定。倘特許經營協議（包括提供履約保證金）進行任何變更或續期，本公司必須完全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所有適用、報告、披露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進行收購事項、認購事項及特許經營協議項下持續交易之理由及益處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從事投資環保水務業務、物業投資業務、證券及金融業務，以及策略投資業務。完成後，香港公司及合營公司均將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根據特許經營協議，合營公司應收之污水處理費為每立方米人民幣0.998元。於營運之首兩年內，不得對污水處理費作出任何調整。由營運之第三年起，污水處理費可根據特許經營協議之條款每兩年調整一次。倘超過處理能力，合營公司將有權獲得額外處理費用。根據特許經營協議，改善完成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或前後。預期污水處理廠將於二零一零年下半年或二零一一年初投入營運。

董事相信，特許經營協議之貢獻將為本集團帶來穩定之收入，增強其盈利基礎。根據特許經營協議，市政管理局同意授予合營公司有關污水處理廠之投資、融資、設計、改造、建造及經營之專有權，經營期間為二十五年。由於污水處理能力須維持於每日160,000立方米，且項目之估計總投資成本將達到約人民幣180,000,000元，董事認為，二十五年之經營期間將可確保合營公司之盈利能力。訂約方並無於任何合約協議內訂明估計投資總額為人民幣180,000,000元，其僅為董事根據本集團於經營污水處理廠之經驗以建設成本及污水處理能力對整體項目所作出之估計。

經改善之污水處理廠之建設將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完工。改善完成後，合營公司將主要於中國山西省太原市從事提供家庭及工業用水污水處理業務。項目配備新建、技術先進之污水處理設施，平均污水處理能力為每日160,000立方米。因此，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已為本集團提供經營該項目之機會，並將為本集團帶來長遠財務益處，並讓本集團從中國山西省太原市不斷擴展之業務發展獲得未來財務利益。

董事相信，提供履約保證金與在中國經營污水處理廠的市場慣例相符。

董事認為，特許經營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提供履約保證金）將於合營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彼等亦認為，特許經營協議及履約保證金之條款已按公平基準及一般商業條款磋商，並將按公平基準及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董事認為，特許經營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其條款（包括二十五年之經營期間）及履約保證金屬公平合理，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

## 有關向趙先生及韓先生提供貸款之關連交易詳情

### 貸款協議

#### 日期

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

#### 貸方

國中水務，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 借方

- (1) 趙先生，(i)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簽訂買賣協議及認購協議前，彼為獨立於本集團及本集團之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但(ii)於本公佈日期為香港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股東，並於完成後於香港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實益擁有14.5%權益
- (2) 韓先生，(i)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簽訂買賣協議及認購協議前，彼為獨立於本集團及本集團之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但(ii)於本公佈日期為香港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股東，並於完成後於香港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實益擁有14.5%權益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借方於完成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條款

除各借方之身份外，貸款協議之條款相同。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 貸款：2,900,000 港元
- 利率：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各年度利息支付日前年度之12個月平均)，簡單利息由支付日起每日累積，並須按年支付
- 先決條件：(i) 完成已作實；  
(ii) 執行有關股份抵押  
(iii) 借方未被宣佈破產且並無違反各自貸款協議下之保證及聲明
- 償還：貸款連同累積未支付利息須於緊隨償還日期後之首個營業日支付。利息須按年累計支付。
- 提早還款：全部或部分貸款連同任何累積利息可由各借方於任何時候透過向國中水務發出三個營業日之事先書面通知還款。

## 股份抵押

根據貸款協議，作為國中水務向借方提供貸款之持續擔保，借方須以第一固定抵押方式，向國中水務抵押合共5,800,000股香港公司股份連同其所有權利、業權、益處及利益，以執行股份抵押。

## 訂立貸款協議之理由及益處

於本公佈日期，借方欠香港公司合共約11,000,000港元(「香港公司貸款」)。為促使香港公司擁有足夠資金注入合營公司註冊資本，貸款將用於支付部分香港公司貸款。香港公司貸款之餘下部分

將通過向香港公司直接支付收購代價方式進行支付(如上文「須予披露交易」一節段中所載列)。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貸款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

由於有關貸款協議之各適用百分比率(利潤率除外)低於2.5%，故貸款協議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66條下有關公佈及報告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有關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5條及第14A.46條，於其隨後刊發之年度報告內載列貸款協議期限內財政年度之貸款協議詳情。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收購事項」   | 指 | 國中水務以收購代價向趙先生收購待售股份                        |
| 「收購代價」   | 指 | 收購事項之總代價，即5,200,004港元                      |
| 「資產轉讓協議」 | 指 | 合營公司與排水管理處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七日訂立之資產轉讓協議             |
| 「聯繫人士」   | 指 |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借方」     | 指 | 趙先生及韓先生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之持牌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內一般開門辦理業務之日<br>子(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 |
| 「本公司」    | 指 | 國中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br>行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
| 「完成」     | 指 | 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之完成                               |

|             |   |  |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建設期間」      | 指 | 中國有關機關批准資產轉讓協議之日起至改善完成之日止期間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排水管理處」     | 指 | 太原市排水管理處   |
| 「改善完成」      | 指 | 完成改善及改造特許經營協議項下之項目設施，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或前後完成   |
| 「首筆履約保證金」   | 指 | 市政管理局批准之銀行／金融機構將予發行為數人民幣10,000,000元之履約保證金，以擔保合營公司於特許經營協議項下就項目設施之融資、設計、改善及改造責任，期限為自資產轉讓協議獲批准後直至改善完成之日後屆滿12個月，或直至特許經營協議提前終止後屆滿6個月（倘於建設期間內提前終止） |
| 「特許經營權」     | 指 | 根據特許經營協議授出之特許經營權   |
| 「特許經營協議」    | 指 | 合營公司與市政管理局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五日訂立之特許經營協議  |
| 「特許經營期間」    | 指 | 建設期間及經營期間之統稱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 | 指 |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  |
| 「香港公司」      | 指 | 豪峰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  |
| 「香港公司股份」    | 指 | 香港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   |

|         |   |  |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國中水務」  | 指 | 國中水務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 「合營公司」  | 指 | 於中國成立之合營公司，由香港公司及排水管理處分別擁有80%及20%之股權權益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貸款協議」  | 指 | 國中水務(作為貸方)分別與趙先生及韓先生(作為借方)就貸款而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七日訂立之兩份貸款協議 |
| 「貸款」    | 指 | 借方各自根據相關貸款協議建議貸款2,900,000港元                        |
| 「韓先生」   | 指 | 韓嘯先生   |
| 「趙先生」   | 指 | 趙立波先生  |
| 「市政管理局」 | 指 | 太原市市政管理局   |
| 「經營期間」  | 指 | 自改善完成之日起至其第二十五週年止期間                                |
| 「履約保證金」 | 指 | 首筆履約保證金及第二筆履約保證金之統稱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項目」    | 指 | 中國山西省太原市楊家堡污水處理廠特許經營項目                             |
| 「償還日期」  | 指 | 貸款日期之第六週年屆滿之日                                      |

|            |   |   |
|------------|---|---|
| 「買賣協議」     | 指 | 國中水務與趙先生就收購事項訂立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七日之買賣協議  |
| 「待售股份」     | 指 | 5,200,004 股香港公司股份   |
| 「第二筆履約保證金」 | 指 | 市政管理局批准之銀行／金融機構將予發行履約保證金 (i) 於特許經營期間首二十年內為數人民幣 3,000,000 元；及 (ii) 特許經營期間最後五年直至特許經營權終止時將資產歸還市政管理局後 15 個中國工作日屆滿期間為人民幣 10,000,000 元，以擔保合營公司於特許經營協議項下就項目設施之管理、經營及維護責任 |
| 「股份抵押」     | 指 | 趙先生及韓先生各自分別向國中水務抵押香港公司股份 2,900,000 股及 2,900,000 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認購事項」     | 指 | 國中水務以認購價向香港公司認購 8,999,996 股香港公司股份   |
| 「認購協議」     | 指 | 國中水務、香港公司及趙先生就認購事項訂立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七日之認購協議   |
| 「認購價」      | 指 | 認購事項相關之代價合共 8,999,996 港元  |
| 「認購股份」     | 指 | 8,999,996 股香港公司股份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國中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林長盛

香港，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榮文怡女士、林長盛先生及朱勇軍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夏萍女士、何耀瑜先生、高明東先生及傅濤博士。